

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:0800053588

## 兆豐產物工程保險 021 裝卸安全附加條款

96.06.22 兆產(96)備字第 0555 號函備查

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

茲約定：

- 一、裝卸機具設備之負荷能力應超過被裝卸物重量百分之卅以上，並應事先檢查，  
確定情況良好，符合安全條件。
- 二、操作人員應持有合格執照或曾接受相關訓練領有結業證書者。
- 三、陸上颱風警報發佈至解除期間，應停止任何裝卸作業，並採取必要安全措施。

本條款適用於營造(安裝)工程財物損失險，其約定與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條款為準；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，特此加批。